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 年度

委托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1]第 2295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天首发展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首发展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的约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届满，因候选人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按

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权力机构和监督机构。未能如期完成换届，对公司治理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造成诸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缺陷。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

2019年8月16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波提出书面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李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将代理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直至公司董事会选聘新的财务总监时止。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财务总监仍由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兼任。公司在治理架构监督制衡方面存在控制缺陷，与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存在差距，公司治理不够完善。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天首发展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天首发展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天首发展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1年4月28日对天首发展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天首发展于2020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天首发展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

务顾问和律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重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修订稿）》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修订稿。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修订稿）》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修订稿显示，2018 年 8 月，公司向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出售所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9 年 9 月 26 日，四海氨纶 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2020 年 9 月 17 日，四海氨纶 5.26%的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至此，本次交易标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已全部过户完成。

公司对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时间远晚于股权交易完成时间。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规定。表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天首发展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新宇
370100010044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威
110001847357

2021 年 4 月 28 日